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

渤海人寿福鑫年年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2、7.1 等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投保人应该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招致损失.....		6.1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4.1 保险费的交纳	8.4 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8.5 周岁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5.1 现金价值	8.6 现金价值
1.3 投保范围	6. 合同的解除	
1.4 犹豫期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提供的保障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保险期间	7.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3 年金领取日	7.3 年龄性别错误	
2.4 保险责任	7.4 被保险人变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7.5 合同内容变更	
3.1 受益人	7.6 联系方式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7.7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8 保险事故鉴定	
3.4 保险金给付	8. 释义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合法有效	
3.6 诉讼时效	8.2 保单年度	
4. 保险费的交纳	8.3 有效身份证件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福鑫年年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福鑫年年团体年金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释义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释义 8.2）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1.3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由其所在团体向本公司投保。投保时，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3）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

- 金额** 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所称的年金领取日指年金开始领取日和**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见释义 8.4）。
年金开始领取日，是指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持续满十年时所对应的日期。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生存年金** 自被保险人名下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每一年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5%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年金。
- 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75 **周岁**（见释义 8.5）后首个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向祝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祝寿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的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和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名下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6）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

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年金受益人、祝寿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年金申请 生存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生存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祝寿保险金申请 祝寿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祝寿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在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上述情形下，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权利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6. 合同的解除

- 6.1 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
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本公司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 (3) 被保险人已经知悉投保人退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开始领取生存年金、祝寿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尚未开始领取生存年金、祝寿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开始领取生存年金、祝寿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
与如实告
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

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者性别调整。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4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24时

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投保人不可以申请减少已经开始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在提出上述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或与投保人解除成员关系的相关证明。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前述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
-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4 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 例如，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则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为 2009 年之后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则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为此闰年之后每年的 2 月 28 日。
- 8.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8.6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为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所形成的价值。